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3

#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1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0,000股，并于2022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9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162号）。

经审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80,000,000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

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变更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一条</b> 为维护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b>第一条</b> 为维护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b>第三条</b>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b>第三条</b>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博菲电气，股票代码：001255。
3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4	新增	<b>第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5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普通股。	<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7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p>	<p><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p>
8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p>

<p>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b>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p> <p>（十三）审议公司在<b>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十六）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b>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b>,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于审计或者评估。	
9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对外担</p>

	<p>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p>
--	--	---

		<p>公司未遵照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无效。违反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行为如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0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p>

	<p>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11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六十三条</b>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12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13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b></p>

	<p>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4	<p><b>第八十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p>
15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p>

<p>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四)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五)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四)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 2 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第八十三条</b>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 2 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p>	

	<p>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16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b>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b>、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17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担保、委托理财等交易的决策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b>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b>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p> <p>(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p> <p>(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五) 提供担保；</p> <p>(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九) 债权、债务重组；</p> <p>(十) 提供财务资助；</p> <p>(十一)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p>	<p>(一) 购买资产；</p> <p>(二) 出售资产；</p> <p>(三)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四)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p> <p>(五) 签订许可协议；</p> <p>(六)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七)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八)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九)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十)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十一)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p> <p>(十二)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p>
--	--

<p>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p>	<p>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p>
--	--

<p>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p> <p>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下同)。</p> <p>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p>	<p>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p> <p>(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p>
--	---

	<p>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成交金额。已经按照本条第五款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对于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p> <p>发生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18	<b>第一百二十一条</b> 公司与关联自	<b>第一百二十条</b>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

	<p>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公司发生本章程所述关联交易未达到本条所列任一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审议决定，相关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 3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9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p>	<p><b>第一百三十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20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董事会决议采用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人一票。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并在董事会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b>传真、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b>，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21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b>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b></p>
22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p>

	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3	<b>第一百五十条</b>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b>第一百四十九条</b>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b>劳务合同</b> 规定。
24	<b>第一百五十八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b>第一百五十七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
25	<b>第一百六十六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b>第一百六十五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b>至少</b> 保存 10 年。
26	<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 <b>深圳</b> 证券交易所报送 <b>并披露年度报告</b>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b>深圳</b> 证券交易所报送 <b>并披露中期报告</b> ，在每一会计年度的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b>深圳</b> 证券交易所报送 <b>并披露季度报告</b> 。 <b>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b>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7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b>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b></p>
28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29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p>
30	新增	<p><b>第二百零八条</b>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p>

		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31	<b>第二百零九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和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b>第二百零九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和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b>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b>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32	<b>第二百一十三条</b>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上市后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b>第二百一十四条</b>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注：由于增减条款，本办法修订后相关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交叉索引条款也随之调整。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以上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上述变更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